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800,604	574,565
銷售成本		<u>(307,030)</u>	<u>(204,410)</u>
毛利		493,574	370,155
其他收入		8,160	3,5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5,511)	(153,310)
行政費用		(150,211)	(112,576)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6,669	42,23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13,004	5,1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172	8,23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3	177,711	-
財務收入	6	2,332	1,909
財務費用	7	(1,811)	(2,66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6,979</u>	<u>1,87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356,068	164,515
所得稅開支	9	<u>(82,349)</u>	<u>(31,380)</u>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後溢利		273,719	133,1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0.4	<u>7,063</u>	<u>236,481</u>
本年度溢利		280,782	369,616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28,948	1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u>(327,623)</u>	<u>1,027,70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98,675)	1,027,71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7,893)</u>	<u>1,397,332</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1,566	362,561
非控股權益		<u>9,216</u>	<u>7,055</u>
		<u>280,782</u>	<u>369,616</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672)	1,390,275
非控股權益		<u>9,779</u>	<u>7,057</u>
		<u>(17,893)</u>	<u>1,397,3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盈利			
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2	<u>7.42港仙</u>	<u>10.24港仙</u>
— 攤薄		<u>7.21港仙</u>	<u>9.98港仙</u>
由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7.23港仙</u>	<u>3.56港仙</u>
— 攤薄		<u>7.02港仙</u>	<u>3.47港仙</u>
由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0.19港仙</u>	<u>6.68港仙</u>
— 攤薄		<u>0.19港仙</u>	<u>6.51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777	179,803
投資物業		87,712	74,7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7,980	25,784
商譽		621,382	621,38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58	343,2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3,095	1,440,715
無形資產		10,397	–
預付款項及訂金		2,397	2,406
遞延稅項資產		1,250	1,207
		<u>1,952,148</u>	<u>2,689,282</u>
流動資產			
存貨		428,831	264,234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	113,762	152,6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67	6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60,969	34,403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91,764	82,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7,872	257,404
		<u>1,633,865</u>	<u>791,800</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0.6	43,729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0.5	257,344	–
		<u>1,934,938</u>	<u>791,8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	123,696	125,26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5,846	125,745
應付股息		644	17,600
應付稅項		86,726	130,859
衍生金融工具		–	816
借貸		35,353	104,71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26,230	–
		<u>408,495</u>	<u>504,99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0.5	164,704	–
		<u>573,199</u>	<u>504,99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61,739</u>	<u>286,8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13,887</u>	<u>2,976,084</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17,818
資產淨值		<u>3,313,887</u>	<u>2,958,26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9,007	354,268
擬派股息		143,153	145,250
儲備		<u>2,732,622</u>	<u>2,442,266</u>
非控股權益		<u>3,284,782</u>	<u>2,941,784</u>
		<u>29,105</u>	<u>16,482</u>
權益總額		<u>3,313,887</u>	<u>2,958,26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物業投資
- 遊艇代理(於年內設立)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福州大通機電有限公司(「福州大通」)主要從事漆包銅線製造及分銷業務。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之管理層已計劃出售其漆包銅線製造及分銷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管理層落實計劃出售其於福州大通之49%股權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江蘇大通機電有限公司(「江蘇大通」，主要從事漆包銅線製造及分銷業務)之25.58%股權。

由於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福州大通及江蘇大通之可能性極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五號，本集團已將：

- (a) 福州大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負債；
- (b) 江蘇大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
- (c) 福州大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入表中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漆包銅線製造及分銷業務於下文將稱為已終止漆包銅線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朗毅有限公司(「朗毅」，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最終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兩項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福州大通及江蘇大通，據此：

- (a) 本公司同意向朗毅出售其於福州大通之49%股權，代價為93,342,000 港元(「福州大通協議」)。
- (b) 本公司同意向朗毅出售其於江蘇大通之25.58%股權，代價為40,768,000港元(「江蘇大通協議」)。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福州大通協議及江蘇大通協議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福州大通協議及江蘇大通協議已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除上述之已終止經營漆包銅線業務外，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編製基準

2.1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2.2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之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由於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算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已就其當時的事項及行動之資料及判斷而作出該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2.3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有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的會計政策按未來適用法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或之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發生的業務合併。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的估值、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有代價及分階段完成業務合併之最初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影響商譽之金額及一項收購發生期間的業績及將來的業績。由於本年度並無業務合併交易，故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本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一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作為擁有者以其擁有者身份作出之交易入賬，因此，該等交易於權益確認。當失去控制權時，並且於實體的尚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年度沒有任何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改進 ^{2及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的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¹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的修訂改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終止確認披露要求及容許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清楚了解在轉讓資產風險也許保留在實體的潛在影響。該等修訂亦要求進一步披露，如果不對稱數量的轉讓交易於接近報告期間的期末進行。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的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會於損益賬確認，非貿易性股本投資(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及虧損)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接續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要求，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除外，由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駁斥的假定，即一項投資物業可於出售時全部收回。倘投資物業是可折舊的及乃於一項目的為按時間相當大量地耗用包括在投資物業的全部經濟效益的業務模式而非透過銷售持有，則該假定會被反駁。該修訂將會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採納所有頒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目前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劃分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b) 物業投資；及
- (c) 遊艇代理(於年內設立)。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誠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計劃出售其於福州大通之49%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漆包銅線製造及分銷業務(亦稱「已終止漆包銅線業務」)。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漆包銅線業務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漆包銅線業務業績之其他詳情，載於全年業績公佈附註10.4。

由於收回中國土地關係，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大幅縮減木材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已終止木材業務」)。已終止木材業務自二零零七年起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木材業務之業績進一步詳情，載於全年業績公佈附註10.3及10.4。

分類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二零一零年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776,216	10,016	14,372	800,604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u>3,148</u>	<u>1,814</u>	<u>920</u>	<u>5,882</u>
總計	<u>779,364</u>	<u>11,830</u>	<u>15,292</u>	<u>806,486</u>
分類業績	<u>213,161</u>	<u>13,545</u>	<u>169</u>	226,875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u>(46,055)</u>
				180,8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979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77,711
財務費用				(1,811)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補償				<u>(7,63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6,068
所得稅開支				<u>(82,349)</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73,71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附註10.4)				<u>7,063</u>
本年度溢利				<u>280,782</u>
分類資產	776,230	88,664	61,397	926,291
商譽				621,38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3,095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91,764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43,7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57,344
未分配公司資產				<u>833,323</u>
				<u>3,887,086</u>
分類負債	233,741	15,398	887	250,026
借貸				35,35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26,23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64,70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96,886</u>
				<u>573,199</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294)	-	(3)	(297)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749	2,309	31	11,089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u>-</u>	<u>(13,004)</u>	<u>-</u>	<u>(13,004)</u>

二零零九年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69,114	5,451	574,565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4,630	6	4,636
總計	<u>573,744</u>	<u>5,457</u>	<u>579,201</u>
分類業績	<u>172,699</u>	<u>6,195</u>	178,894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1,9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0,877
財務費用			1,877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補償			(2,669)
			<u>(15,57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4,515
所得稅開支			<u>(31,380)</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33,13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附註10.4)			<u>236,481</u>
本年度溢利			<u>369,616</u>
分類資產	547,023	76,027	623,050
商譽			621,38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343,2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0,715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82,482
已終止漆包銅線業務之分類資產			242,66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27,515</u>
			<u>3,481,082</u>
分類負債	140,995	14,041	155,036
借貸			122,533
已終止漆包銅線業務之分類負債			65,23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80,013</u>
			<u>522,816</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525)	-	(525)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485	12	5,497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	(5,102)	(5,102)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所在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包括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14,492	120	24,589	21,375
中國	1,480,647	1,052,920	799,586	1,225,985
其他地區	1,584	—	13,628	—
	<u>1,496,723</u>	<u>1,053,040</u>	<u>837,803</u>	<u>1,247,360</u>

客戶地區以貨物運送地點為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實際所在地點為準。

5.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貨品銷售	790,588	569,114
租金收入總額	<u>10,016</u>	<u>5,451</u>
	<u>800,604</u>	<u>574,565</u>

6. 財務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75	1,121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u>657</u>	<u>788</u>
	<u>2,332</u>	<u>1,909</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u>1,811</u>	<u>2,669</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7,030	204,41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計入行政費用)	-	259
折舊(附註a)	12,573	7,4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88	1,444
無形資產攤銷	1,336	-
外匯(收益)／損失淨額	(1,251)	77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18,511	9,261
核數師酬金	1,580	1,380
租金收入總額	(10,016)	(5,451)
減：直接經營開支	1,920	1,983
租金收入淨額	(8,096)	(3,4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3	6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b)	<u>177,711</u>	<u>-</u>

附註：

- (a) 折舊支出3,9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50,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1,0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5,000港元)計入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7,5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36,000港元)計入行政費用。
- (b)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深圳冠洋房地產有限公司(「冠洋房地產」)之30%股本權益，並已據此確認出售收益177,711,000港元。

9.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3%至25%(二零零九年：20%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

海外溢利之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香港	8,184	-	1,365	-
中國	88,057	730	31,338	61,7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	(13,892)	-	(1,323)	-
所得稅開支總額	<u>82,349</u>	<u>730</u>	<u>31,380</u>	<u>61,795</u>

10.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已終止經營業務

10.1 已終止漆包銅線業務

誠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出售其於福州大通之49%股本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福州大通之資產及負債(「出售組別」)，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負債。此外，已終止漆包銅線業務為獨立主要業務，以及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晰地界定。本集團亦再次呈列與該等業務有關之披露條件，該等業務已於可比較期間按申報日期終止經營。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漆包銅線業務的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0.4，以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10.5。

10.2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亦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出售其於聯營公司江蘇大通之25.58%股本權益。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江蘇大通之權益已列入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之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內。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0.6。

10.3 已終止木材業務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附註4所披露，由於收回中國土地關係，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大幅縮減木材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已終止木材業務」)。已終止木材業務自二零零七年起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已終止木材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完全結束，故於年內概無確認來自本分類之任何收入及支出，亦無有關收入及支出歸類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及用作說明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已終止 漆包銅線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漆包銅線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木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696,119	471,149	7,326	478,475
銷售成本	(694,429)	(463,159)	(12,522)	(475,681)
毛利／(虧損)	1,690	7,990	(5,196)	2,794
其他收入	24,748	20,220	2,421	22,641
銷售及分銷費用	(3,628)	(3,265)	(143)	(3,408)
行政費用	(7,597)	(8,179)	(19,792)	(27,971)
財務收入	473	-	585	585
財務費用－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7,893)	(5,928)	(236)	(6,16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793	10,838	(22,361)	(11,523)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收益	-	-	309,799	309,799
所得稅開支	(730)	(8)	(61,787)	(61,795)
本年度溢利	<u>7,063</u>	<u>10,830</u>	<u>225,651</u>	<u>236,481</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即已終止木材業務)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已終止木材業務之所得款項	-	406,818
已終止木材業務之賬面值	-	(85,317)
有關出售之其他直接開支	-	(11,702)
	<u>-</u>	<u>309,799</u>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已悉數收取出售已終止木材業務之所得款項總額。

1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終止漆包銅線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4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809
存貨	31,871
應收賬款及票據	61,0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70
	<u>257,34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51,07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74
應付稅項	560
衍生金融工具	544
借貸	109,948
	<u>164,704</u>

10.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江蘇大通之權益	<u>43,729</u>

11. 股息

11.1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九年：1.0港仙)	56,161	35,42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九年：4.1港仙)	143,153	145,250
	<u>199,314</u>	<u>180,670</u>

於報告日後宣派之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日確認為負債，惟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撥款。

11.2 年內批准及派付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1港仙(二零零九年：2.5港仙)	<u>151,509*</u>	<u>88,551</u>

* 由於普通股增加，已付二零零九年實際末期股息金額為151,509,000港元。本年度已發行45,855,000股新普通股，此乃因為行使認購股份權及透過股份配售發行106,815,620股新普通股。全部該等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均有權收取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64,503	126,0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7,063</u>	<u>236,481</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總額	<u>271,566</u>	<u>362,561</u>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 加權平均股數	3,658,250	3,542,047
潛在股份之攤薄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權	<u>107,233</u>	<u>92,14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 加權平均股數	<u>3,765,483</u>	<u>3,634,189</u>

1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冠洋房地產之3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6,000,000元(相等於211,353,000港元)。出售收益177,711,000港元已獲確認，分析詳情如下：

	千港元
出售冠洋房地產所得款項	211,353
減：截至出售時於冠洋房地產權益之賬面值	<u>(33,642)</u>
	<u>177,711</u>

本集團於年內已悉數收取出售所得款項211,353,000港元。

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除若干客戶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一至兩個月(二零零九年：三個月)之信貸期。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賬款債務人，於獲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前須清還所有未償還餘額。鑑於上述事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之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賬款及票據(包括屬交易性質之應收合營方款項)於報告日按照發票日期及扣減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103,499	138,358
4至6個月	6,595	10,689
超過6個月	<u>3,668</u>	<u>3,628</u>
	<u>113,762</u>	<u>152,675</u>

1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包括應付有關連人士之貿易款項)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121,557	118,609
4至6個月	1,314	449
超過6個月	<u>825</u>	<u>6,205</u>
	<u>123,696</u>	<u>125,263</u>

應付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一般須於60日限期內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為1,496,723,000港元，較去年上升443,683,000港元。毛利增加122,315,000港元至495,263,000港元，而擁有人應佔溢利則減少90,996,000港元至271,565,000港元。每股盈利由二零零九年的10.24港仙減至二零一零年的7.42港仙。撇除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影響7,0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6,481,000港元)，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擁有人應佔溢利則較去年增加138,422,000港元。

(1) 鐘錶及時計產品－自有品牌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擁有91%之附屬公司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亦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滿意業績。收入為363,315,000港元，較去年280,606,000港元增加82,709,000港元或29%，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92,168,000港元。

羅西尼繼續在品牌建設和分銷渠道開發方面投入資金。羅西尼積極改善其於百貨公司之宣傳材料及設備，務求提高羅西尼之品牌形象。此外，宣傳車輛在過去十二個月走遍中國大陸，路程達六萬公里，協助該品牌在二、三線城市開拓發展空間。加上透過中央電視台、雜誌及廣告牌之宣傳活動，令百貨公司所得銷售收入大幅提升。年內，羅西尼增開了275個銷售網點，主要在二、三線城市，令銷售點數目由837個增加至1,112個，其中濟南、南京和瀋陽為有較多新增銷售點之城市。羅西尼亦拓展了海外市場，如德國、加拿大、印度、土耳其、新加坡及越南。

為達致可持續發展，羅西尼亦加強儲備人力資源及投資固定資產。二零一零年九月，羅西尼與珠海市多間大學合作，為學生提供有關營銷，市場推廣及精密機械機芯維修的培訓。這批人才對於羅西尼之持續發展實屬相當重要。羅西尼之新辦事處、新廠房及其他設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動工興建，新設施位於一幅23,000平方米之用地，包括辦公室設施、生產設施、博物館及遊覽園區。生產設施之產能將達140萬枚腕錶，博物館及遊覽園區不但可為羅西尼及相關品牌帶來推廣之效，更由於其為珠海市少數旅遊景點之一，故將為集團帶來額外收入。有關地價約1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繳付，建造成本約60,000,000港元則會在二零一一年入賬。新設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投入運作。

羅西尼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二零一零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及中國手錶製造商中唯一入選亞洲500最具價值品牌。品牌價值位居中國鐘錶業首位。

此外，羅西尼亦開發眼鏡鏡架品牌，目前已成功建立超過100個銷售網點。

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及其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獲得理想業績。收入為337,030,000港元，較去年271,915,000港元增加65,115,000港元或24%，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62,197,000港元。

收入攀升24%至337,030,000港元，而除稅後純利下降0.3%至62,197,000港元，乃由於依波精品於瑞士之全資附屬公司Swiss Chronometric SA(「Swiss Chronometric」)上、下半年分別產生新產品開發及新公司前期費用額外開支約12,400,000港元及10,38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Swiss Chronometric 產生虧損18,178,000港元。

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四間專賣店已全面運作。該等專賣店售賣依波精品的自有品牌手錶，例如依波、帕瑪、卡納及豪度。

於二零一零年內，依波精品亦委任一位著名女演員擔任卡納之形象大使，進行了連串的推廣活動。目前卡納透過119個銷售網點在全中國大陸發售。

依波精品已籌備好推出EBOHR Complication，此產品線包括陀飛輪手錶及精製機械機芯手錶。該些產品會透過位於瑞士盧塞恩之Swiss Chronometric旗下銷售網點分銷。EBOHR Complication與豪度於不久將來可望成為收入增長之主要來源。

年內，依波精品已整合其於中國大陸一線城市之分銷點及增加第二、三線城市之分銷點數目。分銷點總數由901個增至1,142個，共增加241個銷售點。

依波精品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二零一零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依波精品亦獲頒二零一零年紐約國際質量之傑出企業獎白金獎。

Swiss Chronometric

在瑞士具領導地位之瑞士手錶設計商及具領導地位之手錶原設備製造商之支持下，Swiss Chronometric已開發高級機械手錶品牌豪度，並於瑞士設計及生產手錶。首條產品線包括18款產品，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透過在瑞士盧塞恩的自有分銷點發售。在芸芸推廣活動中，豪度將會參與的是二零一一年三月之巴塞爾鐘錶展。Swiss Chronometric成功在歐洲、美國及俄羅斯物色到經銷代理商。

Swiss Chronometric之宗旨為打造豪度成為國際品牌並成立國際分銷網絡。該國際分銷網絡亦將分銷依波精品的帕瑪及卡納，EBOHR Complication以及依波精品及羅西尼的其他優質品牌系列。

(2) 鐘錶及時計產品 – 非自有品牌

深圳市恒譽嘉時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譽嘉時貿易有限公司(「恒譽」)亦穩健發展，分別貢獻收入及除稅後溢利51,729,000港元及1,491,000港元。收入和除稅後溢利增幅與分銷網絡擴展同步。於報告日後，本集團收購恒譽餘下40%股權，恒譽遂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恒譽專注在重慶、四川及福建拓展西鐵城及卡西歐品牌之銷售點，鑑於恒譽已於二零一零年建立穩固增長基礎，未來恒譽將對本集團有更大貢獻。

瑞皇(重慶)鐘錶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投資總數9,700,000港元於瑞皇(重慶)鐘錶有限公司(「瑞皇」)。瑞皇，本集團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貢獻收入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24,141,000港元及234,000港元。瑞皇已於重慶市開設首間浪琴旗艦精品店。瑞皇亦透過重慶之主要百貨店經銷浪琴、天梭、梅花、英納格及其他品牌。瑞皇已建立維修中心，供維修多種外國進口手錶。瑞皇也積極參與各種鐘錶展銷會，例如深圳及香港的展覽會，藉此加強與腕錶公司之關係。

廣東鉅信鐘錶有限公司

本集團承諾斥資總數約人民幣14,000,000元合資成立廣東鉅信鐘錶有限公司(「鉅信」)之權益，鉅信將成為本集團持有51%之附屬公司。鉅信將透過廣東省多個城市(如佛山、廣州、中山、韶關、清遠等)的主要百貨公司，經銷卡西歐、西鐵城、Sandos、羅西尼、天王、天梭、梅花、Swatch等品牌。鉅信亦將設立維修中心，供修理多款進口手錶之用。

(3) 於冠城大通之投資

年內，本集團自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錄得5,172,000港元之現金股息收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冠城大通公佈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年內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70元，較去年增加94%。自冠城大通收取的年度股息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禁售期屆滿後可逐步出售於冠城大通股份投資所得款項，將為潛在鐘錶及時計相關收購項目提供強大資金流。

(4) 物業投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工廠綜合大樓、深圳市羅湖區沿河南路的物業、珠海市香華路三個舖位及香港一個住宅單位均已全部租出，於回顧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回報。

(5) 遊艇代理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集城勝利有限公司(「集城」)成為Princess Yachts International plc於香港之獨家經銷商。

共售出四艘遊艇，其中兩艘於二零一零年入賬，集城於營運首年已達致收支平衡。

經銷遊艇不但可提高本集團在貴價手錶市場之形象，亦為本集團提供機遇，跟國際馳名之品牌合作，累積經驗。

(6) 出售深圳冠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森帝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森帝貿易」)，以人民幣186,000,000元之代價出售深圳冠洋房地產有限公司(「深圳冠洋」)30%股本權益，買方又同意，若深圳冠洋無法償付人民幣24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其將向森帝貿易償還該筆貸款。

深圳冠洋由冠城大通及森帝貿易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深圳冠洋擁有一幅先前屬於本公司木材業務分類之土地之50%權益。

森帝貿易所持有之深圳冠洋30%資產淨值之價值約為33,600,000港元。根據代價為211,30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確認除稅前出售收益約177,700,000港元。股東貸款人民幣240,000,000元亦已收取。出售所得款項及償還股東貸款將會用作發展手錶分銷網絡及建設產能之用。

(7) 漆包銅線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合營企業福州大通機電有限公司(「福州大通」)分別貢獻約696,119,000港元收入及7,063,000港元除稅後溢利。二零一零年之收入增長48%，而除稅後溢利則減少35%。於二零一零年，福州大通於空調及汽車發電器範疇取得額外市場份額，並已與跨國及本地領先公司建立更緊密關係。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擁有25.58%權益之聯營公司江蘇大通機電有限公司(「江蘇大通」)貢獻7,422,000港元除稅後溢利，於二零一零年增長29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93,342,000港元出售福州大通之49%股本權益，並以代價40,768,000港元出售江蘇大通之25.58%股本權益。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佔福州大通49%資產淨值之價值約為92,641,000港元及本公司佔江蘇大通25.58%權益之價值約為43,729,000港元計算，該等出售之總虧損將約達2,260,000港元。出售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各自之完成日期計算。待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僅透過其於冠城大通(福州大通及江蘇大通之主要股東)之14.78%權益擁有福州大通及江蘇大通之權益。出售讓本集團可專注其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約872,6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404,000港元)。按照銀行貸款145,3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533,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3,284,7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1,784,000港元)計算，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借貸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145,301,000港元的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信貸以本集團位於大坑賬面淨值約18,8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36,8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4,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承諾，以現金代價不多於人民幣236,516,373元(約相當於268,769,000港元)悉數承購冠城建議供股(「冠城供股」)項下配額。冠城供股有待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冠城供股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冠城之董事會決定不繼續進行冠城供股，原因為中國政府近期施行的有關物業政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冠城之股東決定終止冠城供股。

(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中國的消費者越來越接納貨品價錢應與質量相稱，循此路進，品牌之建立當然十分重要。我們的自有品牌(如羅西尼、依波精品及豪度)及非自有品牌(如浪琴及天梭)，均鎖定日益富裕並追求具質素之腕錶及更高檔品牌之中國內地消費者為對象。本國及外地品牌之手錶，近年之銷售表現一直領先。我們預計，此趨勢將會繼續。本集團名下之自有品牌豪度及所經銷之其他進口品牌，使我們的本國及外國品牌產品，涵蓋了相當寬闊之價格區間。

中央政府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主要改革重點之一，是繼續重新平衡經濟，由投資拉動及出口推動的經濟轉型為內需推動增長的模式。刺激內需及消費將進一步提高收入水平。收入水平上升將促進品牌手錶消費者的發展，這是財富效應推動的趨勢。隨著可使用收入增加，內地市場中有能力購買本集團手錶的人數也與日俱增。

本公司在當前經濟大氣候之下表現良好，我們把戰略重點放在自有品牌之品牌建設及二、三線城市之渠道開發，以及經銷非自有品牌，相信這項策略將可繼續締造佳績。很多消費者將會追求更有品質之手錶，並捨棄較低檔次的品牌。

來自羅西尼及依波精品之強勁經常性收入將撥作內部自然增長所需資金。來自撤資非核心業務及股本集資之現金流，為我們提供多一個資金來源，可供中國內地及海外進行併購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朝著最終目標跨步進發，就是建立一家業務全面，既專注製造手錶及機械錶芯，亦在中國大陸及海外分銷自有品牌及非自有品牌之集團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2,500名全職員工。僱員薪酬待遇乃按公平基準，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公積金計劃。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港仙)。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以港幣支付予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闡釋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

遵守守則之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指定準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按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之規定一致。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鄭俊偉博士、李強先生、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及行政總裁商建光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全年業績

年度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haidian 及www.chinahaidian.com 內刊登。

致意

本集團於過去一年能有此佳績，全賴管理層及員工專心致志。承蒙本集團的僱員、客戶、往來銀行、專業顧問及股東鼎力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及畢波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鄭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